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荆竹国有林场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3]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022576.14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28，完成日期：2027-12-31。总日历天数：644天。
地点：蓝山县荆竹国有林场

4. 付款：

- 乙方全面组织进场正常施工20天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非国有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支付，未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不予支付预付款）；
-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抚育间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45%；
-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整地、施肥、栽植苗木、其它附属工程、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35%；
- 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签订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3

甲方：蓝山县荆竹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正生

委托代理人：刘福军

电话：13874678478

传真：

乙方：湖南省泰道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清平

委托代理人王艺霖

电话：15364277597

开户银行：郴州市北湖区日月路3号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银行账号：596372223254



附录1：

荆竹国有林场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13]号

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9900-其他林业服务	蓝山县荆竹国有林场 2025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	项	4,190,620	4,022,576.14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022,576.14 大写: 肆佰零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壹角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省泰道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3日